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

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蔡正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15:00至2026年2月26日15:00，或者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投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8,305,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没有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

股东。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8,305,7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其中不存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及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2.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3.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关联股东蔡正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翊云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联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亿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正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Zhou Zhengjie, in black ink.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吴潘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Pan Yu in black ink.